

書叢律法用實

法 罰 警 違

著編平漢丘

者編主

齊百徐 五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書叢律法用實

法 罰 警 違

著編平漢丘

者編主

齊百徐 五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初版

(33461)

實用法律叢書
違警罰法 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編著者 丘漢平

主編者 徐百雲 王齊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朱

五四〇〇上

實用法律叢書例言

(一) 本叢書主旨，在使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及一般民衆獲得吾國現行重要法律之知識，並供從事法律職務者及應文法官考試者之參考。

(二) 本叢書包括下列各書：(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2) 民法總則，(3) 民法債，(4) 民法物權，(5) 民法親屬，(6) 民法繼承，(7) 公司法，(8) 票據法，(9) 海商法，(10) 保險法，(11) 刑法，(12) 民事訴訟法，(13) 刑事訴訟法，(14) 土地法，(15) 破產法，(16) 違警罰法，(17) 法院組織法，(18)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法，(19) 商標法，(20) 公司登記規則。

(三) 本叢書各書，係依據現行法律條文，綜合編述，以期系統井然。

(四) 本叢書各書，對於現行法律，釋義力求周詳，論列力求正確；對於法律術語及立法理由，扼要闡明；對於疑難條文，詳舉事例，惟因但求實用，學說及立法例，概從省略。

(五) 本叢書各書，文筆務求淺顯。

目錄

第一章	違警罰法是什麼	一
第二章	違警罰法的編制	四
第三章	違警行爲的成立	六
第四章	違警行爲的責任	七
第五章	違警的情狀	一二
第六章	違警的罰則	一五
第七章	處罰的加重及減免	一九
第八章	違警的傳訊和時效	二一
第九章	時例	二二
第十章	妨害安寧的違警罰	二三

第十一章	妨害秩序的違警罰	二七
第十二章	妨害公務的違警罰	三四
第十三章	妨害交通的違警罰	三五
第十四章	妨害風俗的違警罰	四〇
第十五章	妨害衛生的違警罰	四四
第十六章	妨害他人身體及財產的違警罰	四八
第十七章	誣告偽證及湮滅證據的違警罰	五二

違警罰法

第一章 違警罰法是什麼

違警罰法是違背法令所認許的警察章程之一種法律。依此定義，違警罰法具有形式上與實質上的特性。

就形式上來說，凡是將違背公安的種種輕微行為製成法典，以為適從的標準，便是違警罰法。我國在未鼎革以前，並無違警的法典。清宣統元年，始頒行違警律，大都取材於日本刑法第四編的規定。民國成立，違警律的內容無甚變更，不過到了民國四年的時候，改稱為違警罰法。此時維持治安的機關稱為警察局或警察廳。迨國民政府成立，認為警察廳的名稱殊欠切當，故一律改為「公安局」，以符警察的原來宗旨。民國十七

第五十二條

年七月二十一日將違警罰法略加修正公布，俾與刑法相符，同年九月一日施行，考其內容，多仍其舊。本書所述的違警罰法，即以此為根據。

從實質方面看來，違警罰法與刑法有根本上的不同：即刑法所加以處罰者為較重的犯罪行為，而本法的處罰範圍，則以輕微的行為為限。此種輕微行為，因其對於公安有關，若不加以防杜或禁止，甚恐引起重大的不法行為。比方在熱鬧地點施放爆竹，如果事前未獲公安局的准許，便要受罰，這就是恐因此釀成火災，危及公眾的安寧和人民的性命。這種防止危險的發生是違警罰法的特質，至於違背此種禁止是否發生危險，則所不問。例如城市中的車輛，夜間行駛的時候，應該燃燈，以防碰撞。倘不燃燈，便要處罰，至於是否發生碰撞，並非所問。於此便可以看出違警罰法與刑法的不同之點了。

其次，刑法是犯罪的罰法，而違警罰法卻是行政罰。所以違警罰法之中，如死亡、出生、婚姻等事項之登記，為行政法規的強制規定，違背此項的規定，就要受處罰。至於審判機關，也有分別。刑法的審判機關為法院，而違警罰法的受理機關則為公安局，如有不服，亦

祇能依照訴願法請求救濟，卻不能上訴於法院。這又可表明刑法與違警罰法在性質上的另一差別之點。

違警罰法因爲是行政罰，所以不經過法院的審判程序，而由維持治安的官署直接處理，當事人設有不服，可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爲救濟，不過在實際上，這種救濟很難有效。爲辦事上的敏捷起見，我門不能不承認公安局應有卽決權（卽是處罰權），但在法治未確立的國家，大多數人民卻呻吟於此種「卽決」權之下。日本法制，爲避免警察廳濫用卽決權起見，許當事人對於不服卽決處分可另行申請正式審判。我國違警罰法卻無此種規定。而在上面所說的訴願或行政訴訟，又是緩不濟急的。比方某甲被公安局判處拘留十五日，甲如有不服，儘可提起訴願，但如果要等候訴願決定，那末，某甲恐就不止要被拘留十五日了。因爲這個緣故，公安局的卽決權，在事實上得說是絕對的。違警罰法實有修正的必要，希望立法當局加以縝密的考慮。

第一章 違警罰法的編制

違警罰法的編制，各國不同。大體言之，約有二種：一是依照罰則而分類的，如法德比等國是。一是依照違警的行爲而分類的，意、荷等國採之。前者是依罰則的等級以分違警的種類，比方「沒收」罰則，不問其爲違背安寧或衛生的行爲，舉凡應處「沒收」的違警行爲都一概列在一起。這種分類，在檢尋罰則的輕重，要稱最爲便利，但是有一個很大的缺點，就是不問行爲的性質而堆積成章，在一般人看來，甚感不便。這種法國系的編制，僅宜於官吏的引用；至意國系的編制，則便於人民的記憶。就法治的立場來說，依行爲的性質來分類較爲切當。即在法理方面看來，亦較合理。我國違警罰法係依違警行爲的性質，而參以罰則的輕重，爲分類的順序。茲特列表於左，以明系統（章數依本書順序）

違警罰法

總 綱 (第一章——第九章)

-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第十章)
-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十一章)
-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十二章)
-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十七章)
-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十三章)
-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十四章)
-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十五章)
-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十六章)
- 附則 (第一章)

第二章 違警行爲的成立

違警罰法對於法律無明文禁止或命令的行爲，不加處罰。這種原則，稱爲「罰則法定主義。」因爲法治的國家，除了法律以明文規定加以處罰的行爲外，其他行爲一概不加處罰，所以違警行爲是否成立，也應視是項行爲是否爲違警罰法所禁止或命令而定。原來人民有自由行動的權利，違警罰法既是對於人民自由的一種限制，自應以有明文規定處罰者爲限。這點在本法第二條設有規定，其理由不外下列二端：第一，是保障人民的權利。違警的罰則，雖甚輕微，但對於人民的自由卻也和刑法一樣地加以限制。從某一方面看來，受着瑣細的干涉更感痛苦，如果這種限制沒有明定，人民的自由就失了保障了。第二，是防杜官吏的專橫。官吏既爲人民的公僕，自應奉公守法，要使官吏能够奉公守法，那末，法律便要設有明文使官吏有所適從。否則，官吏將要倚勢凌人，毫無節制了。

第一條

違警行爲既是輕微事件，而公安局所又有卽決之權，所以對於罰則的規定尤應甚嚴。因爲這個緣故，本法的處罰都設有一定的範圍，以示慎重。

在這裏還要注意的，就是適用法律，以不溯既往爲原則，適用本法，也當然應該這樣。所以，任何行爲，縱構成本法所定的條件，而其實施在本法施行之前者，也不能適用本法而加以處罰。換句話說，本法必須於違警行爲在本法施行之後發生者始得適用之。

第四章 違警行爲的責任

刑罰的用意，在一般人的心目中，無非是在懲誡犯人，使其感着痛苦，以後不至再犯；同時，社會上的一般人，也因爲覺得犯罪或犯法的人是不名譽，要受相當的處罰，而有所警惕。不過對於犯罪的意義完全沒有認識的人，或不能辨別是非的人，刑罰殊失其作用，且也不是刑罰的本意。譬如發癡的人，無所謂羞恥心，也無所謂責任心，就是把他殺了，他

也不明白。所以在現在人類思想進步的時候，都一致的承認這種犯人應不加以刑罰。因此，一般文明國的法律，都規定犯罪的處罰是對能夠負責任的人纔可適用，其不能負起責任的，刑罰並不加諸其身。這在法律上叫做「行為責任」或「責任能力」，沒有「責任能力」的人，即使犯了大罪，法律上也不處罰。違警罰法也是這樣，祇對有責任能力的人纔加處罰。但如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的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的行為而致違警的，或為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而致違警的，或違警未遂的，也因種種原因不負違警行為的責任，本法均有不處罰的明文。茲依本法的規定，分述如下：

第三條第
一項

一、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不處罰。此為本法第三條所明定。未滿十三歲的人，知識體力俱未發達，對於是非的辨別力亦甚薄弱，如有違警行為，應用其他相當補救方法，並非處罰所能奏效。所以雖是違背了警察法令，也應予以寬恕，不宜加以處罰。不過違警人的本人雖是可以不罰，但社會方面的利益卻也不可全然忽略，所以本法特規定這種未滿十三歲的人，如果違警，應當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本來父母對於未成

第三條第
二項

年子女負有監護的義務，子女有不良行爲，得加以督責，或管束。倘是父兄或撫養的人無從知悉，這個時候，國家便要負起責任，即依違警者的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是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務使達到反惡爲善的目的。此處所謂收養兒童處所，例如貧兒院孤兒院等皆是。

第四條第
一項

二、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此爲本法第四條所規定。前面所述未滿十三歲人違警不處罰者，是基於年齡幼稚的原因。但是有時成年人遇着心神喪失，因此而違反警察法令，如照年齡來說，當然無可例外，不過就辨別力的薄弱而論，其可恕之處，正如未滿十三歲的人一樣。所以心神喪失人違警，法律上亦不處罰。此處所說的心神喪失，乃指患精神病致其神經失卻知覺力者而言，其處置辦法和前面一樣的，即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相當病院療治或心神喪失人的監置處所，如瘋人院等使其不至發生危險而害及於公共的利益。

第四條第
一項

三、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的行爲致違警者不處罰。此爲本法

第五條

第五條所明定，與刑法上所規定的救護急難行為相同。換句話說，這就是為避去緊急的危難，不得已而侵害他人法益的行為。凡因救護緊急危難的行為而違警的，本法並不處罰。不過應當具備相當條件：一須有緊急的危難，即危難須在緊急狀態中；二須為自己或他人的救護，所謂他人並不限於自己的親屬或友人；三須係出於不得已的救護的行為，如別有避難方法，即不得謂為不得已；四救護行為，須係對於第三者行之，因對於侵害者行之，則稱為防衛行為，而非救護行為；五須不超過適當的程度。前四項是救護行為的成立要件，末一項卻是不處罰或得減輕處罰的要件。所謂減輕處罰，依本法的規定，即得減去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六條

四、因受人力或天然力所迫而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此為本法第六條所規定。違警的行為若是由於外力的壓迫，這種行為應不加處罰。所謂外力，不外人力與自然力兩種。人力所迫，便是因為受人為的力量所壓迫而致違警。例如甲以手鎗威嚇乙令其撕毀法院布告，乙的行為雖是違警，卻係受甲的壓迫，如果乙不遵從，必至發生生命的危

第七條

險。這種違警，依本法的規定，並不處罰。所謂天然力，就是受天然界的力量所壓迫。例如戲院火災，因欲爭門奪出，不守秩序是。不過人力或天然力所壓迫的行爲，如果違警者具有力量可以抗拒而不加抗拒，還是要加以處罰，這是不可不注意的。

五、因違警未遂者不處罰。此爲本法第七條所規定。違警本是一種輕微的不法行爲，即最重的處罰亦不及於刑法上的拘役，則違警而未遂，尙無害於社會，自宜不加處罰。按「未遂」就是「沒有成功」的意思。未遂原因，不外二種：一是已意中止，這是說違警者已着手於實行，因自己的反省或受其他的感動，即時中止。比方甲決意撕毀公署布告，走到公署布告處，舉手欲撕毀，忽然自己覺得不妥，便即中止，這種行爲，因爲未完成違警事實，故甲不受任何處罰。二是違警阻卻。這是說違警者已經着手於實行，但因事實上的障礙而不能發生。譬如前例所說撕毀公署布告，因爲布告黏得很牢，甲雖用手去撕，卻不能把牠撕去，並且這種阻卻原因，有的是事實上的阻礙，有的是事態已經變更，不能夠發生違警的行爲。

第五章 違警的情狀

這裏要說明的違警情狀，一是累犯，二是數犯俱發，三是共犯。

所謂累犯，是說一個人從前違警，後來再違警，這種重複的犯法，應該加重其處罰，使違警者悛悔。依照本法第八條的規定，初次違警後六個月內在同一个管轄地方再違警者，加重本罰四分之一處罰，三次以上者，加重本罰二分之一處罰。比方本罰原是五元以下的罰金，因再犯而加重四分之一時，即為六元二角五分以下的罰金，因三犯而加重二分之一時，即為七元五角以下的罰金。至於未滿十三歲人或心神喪失人的違警，初次交

第八條

第八條第一項

給其父兄監護人或撫養人管束，如果在經公署告知其父兄監護人或撫養人的時候起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有違警的行爲，那就不能不說他們未盡其管束的責任，這時就應對他們處以應得之罰。不過這種處罰僅以罰金爲限，這又是不可不注意的。

第九條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的，并不是從重處罰，卻是分別處罰，本法對此於第九條設有明文。這就是所謂一犯一罰的原則。照此來講，一個人犯了本法的十五個罰，假定每罰拘留十五天，那末不是要拘留到二百二十五天了嗎？這種分別處罰，未免太無限制，失卻違警的處罰性質。因爲這個緣故，數犯俱發，雖是分別處罰，卻有限制。就是分別處罰的併合計算，拘留不得過三十日，罰金不得過三十元，這是本法第二十二條所設的規定。

第二十二條

共犯是指數人實施違警行爲而言，凡是共同實施違警行爲的，皆爲正犯，分別處以應得的罰。至於正犯的成立，是否要犯意共同，有二種說法：一說是必須犯意共同，一說是祇須行爲共同；前者是主觀說，以二人實施違警的時候，係出於互相授意的。比方甲約乙共同撕毀公署布告，甲乙的違警行爲是事前約定的。後者是客觀說，爲本法所採用，觀第十條的規定便可明瞭。例如甲正在撕去公署布告，適有乙亦同時前往做同樣的行爲，那末，二人的違警行爲便是相同，但事前卻沒有互相授意。

第十條

所謂共犯，不一定要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為，就是教唆他人違警的，也是共犯。這種教唆他人為違警行為的人，本法稱為造意犯。「造意」云云，便是以自己違警的意思，唆使他人實行。造意犯是準正犯論而應該與正犯受同一的處罰的。此外，教唆造意犯的人，在法律上以準造意犯論，故亦是與正犯受同一的處罰。比方甲唆使乙撕毀公署布告，乙又唆使丙實行，那末甲為「唆使造意犯」，乙為「造意犯」，而丙則為「正犯」。甲乙丙實施違警的情節雖有不同，卻應受同樣的處罰。

幫助他人違警者，稱為從犯。幫助的情形，不問是在正犯違警實施之前或在其後，只要有幫助正犯而非主動的意思，便是從犯。例如甲欲撕毀公署布告，乙以刀借給他使他容易把布告括去，那末甲為正犯，而乙便是從犯了。法律上對於從犯的處罰，可以減輕本罰四分之一，所謂可以減輕非指定須減輕而言，究竟要不要減輕，還是要參酌情節而定的。

第十條

教唆從犯或幫助從犯的人，法律上以準從犯論，換句話說，就是與從犯受同一的處

第十二條 罰。本法對此於第十二條設有明文。

第六章 違警的罰則

第十三條 第一項

違警的處罰，依本法第十三條的規定分爲主罰與從罰二種，又各分爲三級。主罰的意思，就是對於違警者獨立科處的罰則。至於從罰的科處，則視違警的情節而定，不一定要處罰的，是一種附隨的罰則。有許多違警行爲，因爲關係社會安寧重大，所以規定主罰從罰都要科處。此外本法第十九條更規定凡因違警行爲，致毀損，滅失物品的，還得令其負擔賠償的責任。

第十九條

主罰的等級有三：一是拘留，二是罰金，三是訓誡。茲分別說明於下：

第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一、拘留 拘留以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爲限，不過如有數罰併合計算，則可延長至三十日。拘留的執行，須有一定的處所，違警罰法既是以公安局爲執法機關，故拘留也在

第十四條

公安局所所附設之拘留所中拘置之。(本法第十四條)「拘留」的方法要以必要爲度，「拘」是約束的意思，「留」是使其失卻自由在外行動；超過此種限度，便是非法。比方將違警者鎖鏈在室，就是違法。罰其做工，也是違法。拘留者應於拘留期滿的次日午前釋放。(本法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本法的「拘留」與刑法上的「拘役」並不相同，因爲拘役的處罰，不僅是「約束」其自由，而且可以使其「做工」，與公安局所的單純「拘留」是不同的。又拘留與拘役的期間，也有區別。前者爲自一日至十五日止；後者則爲一日至二月未滿。

第十三條
第一項第
二款

二、罰金 「拘留」是自由罰，而罰金是財產罰。因爲違警者的身份和事業的關係，拘留的處罰未免要使其蒙巨大的損失。比方著名醫生，偶然違了警章，罰他十五元，卻不至於受大損失，而且有身份的人，受了罰金的科處，自覺十分慚顏，而不致於再犯，就無需「約束」其自由了。如果不問情形，予以「拘留」處罰，其個人每日所得報酬的損失實大，且醫生是醫治病人的，也許在被「拘留」的期內，有些病人找不到其向來所信任的

醫生而致病態加重或竟發生不測的，這不是社會上的巨大損失嗎？這就是主罰中還有罰金一項的用意。

罰金數額，通常由一角起至十五元爲限，如果是數罰併合執行，那末最多是三十元。違警者被判定罰金後五日內應即完納，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則改爲「拘留」，每一元易拘留一日，不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但改易拘留以後，如欲完納罰金，亦可將已拘留的日數扣除照算。例如原處罰金十元，因不肯完納改爲拘留十日，如拘留五日後欲完納者，可完納五元而免繼續拘留。（本法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訓誡 輕微或初次的違警，并非出於故意，而依其情節可以寬恕的，本法有最輕處罰的規定，這便是「訓誡」。「訓」是指出違法的不是，「誡」是警告以後不宜再蹈前非，以冀其改過自新。通常是由主管官吏訓斥一番，或令違警者立一悔過的字據。

第十三條
第二項
第一款

從罰的等級亦分爲三項：一是沒收，二是停止營業，三是勒令歇業。茲分說於後：
一、沒收 沒收是違警者的物件由國家收去而不予以任何報酬的意思。比方以刀

撕去公署布告，則公安局得將刀沒收之。不過沒收的範圍，應受下述三種的限制：一是供違警所用的物件，如於人煙稠密的地方燃放煙火及一切火器是；一是因違警所得來的物件，如在公園採折花果是；一是沒收的物件以非違警者以外的人所有者為限，如果違警的物件是屬於他人所有，那末就不能沒收，因為沒收以不侵害他人法益為限。（本法第十六條）。在這裏，我們應該說明一種例外的情形，譬如甲合法領得手鎗一枝以為自衛之用，今將手鎗借乙，乙被公安局搜得指為私藏軍火，雖非乙的所有物，但因甲之使用不法，公安局仍有權沒收之。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
第二款

第十七條

二、停止營業 是這一種營業罰。其停止的期間，以不得超過十日為限。（本法第十條）比方牛奶棚未經衛生局之驗可出賣牛奶，得令其停止營業，限期補正手續是。

第十三條
第三款

第十八條

三、勒令歇業 停止營業是輕的處分，其用意在使違警者有更正的機會。倘若違警者，不遵法令，一再違警，那末只好勒令歇業，以重社會利益了。如前例的牛奶棚經罰令停止營業後，仍不補正手續，就可勒令歇業。本法對於勒令歇業，以累犯為原則（第十八條）

但如情形嚴重而不宜於營業者，則不問初犯或累犯，都可勒令歇業。譬如在人煙稠密地方開設糞廠（本法第四六條第二款）根本上是不合法，并非手續欠缺，所以應即勒令歇業。

勒令歇業的處罰，其主要目的在於維持法令和保護公眾利益。譬如開設藥房，因出售藥品，有關公眾衛生和健康，如果所售藥品含有毒質，是與公共衛生有妨，且與法令（管理成藥規則第七條）所規定者相抵觸，倘此種違警行為繼續二次以上仍不悛改，即應勒令歇業。

第七章 處罰的加重及減免

減免處罰的情形有三種：第一種是「自首」。「自首」是違警者將違警的事實，在未經發覺以前，自向主管公安官署告知或向被害人自陳，經公安官署審問而供認違警。

第二十條

至於發覺以後而供認者叫做自白，而非自首。本法第二〇條規定對於自首的違警者，得視其情節而減輕其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或僅予訓誡。第二種是「憫宥」。這是指違警者的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有可憫宥而言。比方甲因母疾而折採他人藥草以爲治療，這種情形就是情有可憫，其行爲雖屬違法，但心中並不存着惡意。（本法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對於這類違警規定得減輕其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而處罰，這無非是體恤的意思。第三種是「悔悟」。凡是受拘留的處罰，在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的實據者，可以提前釋放，這是爲獎勵違警者的改過爲善。（本法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關於加重的情形，依照本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即須審查違警者的素來品行和心術及其他情節。如果其人平日品行不端，存心險惡，得加重處罰，以示警戒。至於其他情節，例如違警的行爲係出於懷恨報復或明知故意，也可以酌量加重其處罰。至於酌量加重處罰的範圍，或爲加重本罰四分之一處罰，或爲加重本罰二分之一處罰。

第八章 違警的傳訊和時效

警察是維持公共秩序的公務員，法律當然的賦予以相當的權力。因此對於違警的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這裏所說的傳案，就是平常「帶局」的意思。違警是輕微事件，只許帶其到局，卻不能加以鎖扣。如果是刑法上的現行犯，那就可以直接「拘局解案」了。

巡警雖然有此逕行傳案的權能，但亦因違警者的特殊事故，予以例外的規定。比方違警者有重要的事務在身，其姓名住址，確能知悉無訛，並且又無逃亡之虞者，那就不許逕行傳案，以免妨害違警者的事務，而發生重大的損失，此爲本法第二十六條所規定的。

第二十六條

無論何人如有違警的嫌疑，經公署傳訊時，就應該到案受訊，如果在傳票遞送到達

第二十七條 起三日之內並不到案，便可由公安官署逕行判定，依法予以處罰，這是本法第二十七條所規定的。

違警的起訴告訴，和告發須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六個月為之。這就是說，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經過六個月後，就不得再為違警的起訴告訴或告發。這叫做違警追訴的時效。所謂起訴，就是巡警人員發覺其違警行為而向公安局所提起控訴請求追究的意思。所謂告訴，即被害人將被害事實向公安局所陳訴，請求追究的意思。所謂告發，則係指被害人以外之第三者向公安局所告知違警的事實而言。此外，本法還規定有違警罰執行的時效，即凡依本法應處罰的，須於判定之日起六個月內執行，逾限視為免除。所謂免除即不再執行之意。

第二十八條

第九章 時例

關於時期的計算，以二十四小時爲一日，以三十日爲一月。換句話說，凡以一日計算

的，應滿二十四小時，以一個月計算的，應該滿三十日。但時期的初日並不計算時刻，概以

第二十九條 一全日論，最後的日，則仍應計算全日。比方甲被判定拘留三日，第一日是下午二時起，依

第三十條

上述的規定，第一日雖爲時甚短，卻仍作一日計算。第三日卻要以二十四小時計算，因此

第三十一條

拘留的釋放須於期滿的次日午前辦理，纔可以達到二十四小時的全日。蓋依照計算方法，其滿期應在夜間十二時後；惟夜間不便辦公，所以特規定於期滿的次日午前釋放。（以上爲本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的規定。）

第十章 妨害安寧的違警罰

違警罰法的主要目的是在維持社會的公安，因此凡是妨害安寧和秩序的都應嚴加處罰。不過如何纔構成妨害安寧的行爲，須有相當標準，不然，人民將無所適從，而一般

負維持公安的公務員便也易於上下其手。所以關於那一種行爲是妨害安寧，不可不有明白的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所列舉妨害安寧的違警行爲計有八種，違者都要受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或受十五元以下的罰金。

第三十二條第一款

一、未經官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煙火者。煙火雖爲玩具的一種；但係有危險性的物品，關於製造上應如何設備，以免爆裂，危及公衆，應受公署的監督。販賣煙火，雖不若製造煙火的危險，但若到處販賣，不加限制，也有發生危險的可能，因此也須受公署的監督。監督的方法，依本法的規定，應於事前經過公署的准許，其呈請准許的程序，得由各該公署參酌情形加以制定。又本法既限於製造與販賣，則收藏和使用自不在本款應請准許之列。

第三十二條第二款

二、於人煙稠密的地方，燃放煙火及一切火器者。人煙稠密的地方，燃放煙火，或其他引火或着火之器，容易引起火災，故加禁止。如有節會或熱鬧慶祝大典，燃放煙火，卻是免不了的遊戲，此時應向主管的公安局所請求特許，並應受其監督。至於非人煙稠密的

域，自非在本款範圍之內。

第三十二條第三款

三、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所者，巡警人員責在維持公共安寧，但在所轄區域以內，耳目所不能注意到的地方究屬不少，公共安寧關係重大，因此不得不課人民以輔助維持公衆安寧的義務，如果發現足以危及安寧的物品，如火藥或炸裂品等類，就應該報告公安局所，以便設法除去。倘人民不盡這種義務，便要受罰。

第三十二條第四款

四、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兇器者，所謂兇器，如刀劍鎗礮等類。賣刀者可以挑刀在路，上叫賣，如其營業爲法律所不禁，止或雖禁止而經官署准許，當然不算違犯本款的罰則。如果一個人，通常無帶刀的必要，而竟身藏利刃，這便是兇器。如果未經官署的允許，便應受處罰。

第三十二條第五款

五、散布謠言者，謠言是無根據的誑話。比方和尚欲募捐款，散布許多謠言，說天災就要駕臨，勸導人民應傾財化緣，以致搖動人心，擾亂安寧，自應加以禁止。

第三十二條第六款

六、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火災是妨害安寧的大患。如在靠近人家

的地方濫行焚火，不問其是否在自己的土地上，都要受處罰。這是因為容易發生火患，危及居民的安寧。山林田野，雖然無人居住，但是「山林」是於農業有莫大的關係，造林猶慮不及，怎可任其自由焚火？田野有的是牧場，有的是農產品，如果偶一不慎，因焚火而着火，損失必大。本款所以規定要加處罰，就是這個原因。不過這不是絕對禁止焚火，祇是禁止「濫行」焚火，「濫行」是指不謹慎或「任意」的意思，凡不是濫行焚火者，雖是發生火災，也可以不負本款的違警責任。

第三十二條第七款

七、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遇水火及一切災變發生，公署固應設法救護，但有時或感力有不足，不得不令人民共同防護。此時人民應服從公署的命令，從事於防護救助的工作，本來人民都應有勇於為公的精神，不要說經公署命令後必須遵行，就是公署沒有命令，也應自動的出力輔助，以冀迅速恢復地方的安全。要是公署已有命令而仍抗不遵行，即屬漠視公共安寧，就應加以處罰。

第三十二條第八款

八、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家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瘋人及危險獸類。如猛犬惡馬等多係有害於公衆，應先加以防杜。「瘋人」的監護人本負有監護的責任，如果沒有監護人而經瘋人院禁院治療時，主持瘋人院的人便要負責。猛犬和惡馬的主人也負有管束的責任，這裏所說的是「疏縱」的責任問題，並不是故意的問題，如係故意，那就要負刑事上的責任了。按「疏」是疏忽的意思，「縱」是放縱的意思。如果瘋人毀越鐵欄而逃逸，這就不是疏忽。疏縱以後必須有奔跑突走於公共道路或闖入人家第宅和其他的公共建築物的事實，始應依照本款的規定受處罰。

第十一章 妨害秩序的違警罰

秩序是社會一般的制度。一個社會沒有秩序，或是秩序紊亂，人民便沒有安寧了。所以妨害安寧的大害，常是擾亂秩序。比方「散佈謠言」一方是妨害公衆的安寧，但是因妨害的結果，以致人心浮動，發生紛亂現象，便是妨害秩序了。此係就廣義的方面而言。從

較狹的意義看來，秩序是指法律上規定的制度或規律而言，違背此種制度或規律，就是妨害秩序。本法所說的秩序是限於這個意義。

妨害秩序的行爲，簡要的說，有左列十六種：

第三十三條第一款
第二款

一、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業或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所者 這裏所說的法令章程，是指依立法手續所制定的法律和政府於權限內所頒發的命令以及由公安局或其他官署所訂定的辦法或規則而言。凡欲營工商是或開設戲園和各種遊覽場所，都應依照上述法令章程的規定，否則，便業違法，成立本款的罰則，要受十五日以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罰金的處分。

第三十三條第三款
第四款

二、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或將有所舉動，不祕密報告公安局所者 旅店是公開的寓所，投宿者良莠不齊，最易發生妨害秩序的事件。故在都市方面，旅店的規則都由公安局所加以規定，以防意外，旅店的主人或負責人如果確實知道投宿者有重大的犯罪行爲或是將有重大犯罪的舉動，應該祕密的報告公安局所，以便設法

第三十四
條第三款

防止。否則要受十五日以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罰金的處罰。在這裏要注意的，就是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的舉動時，如果旅館怠於祕告而達於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的犯罪者，應依刑法處罰，而不能祇依本款處罰就算了事。

三、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的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館舍主人或負責人應請投宿人將姓名籍貫職業住址及來往地方，登記在一定的簿冊上，以便稽查。違背此項規定，要受十日以下的拘留或十元以下的罰金。如果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背三次以上者，公安局所並得勒令歇業。

第三十四
條第一款

四、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公安局所既負有維持治安的責任，所以對於人口的變動和住址的變更應有正確的統計。現在戶籍法業經施行這種登記制度的執行權，是操在公安局所的手裏，至於其他單行章程之有關於上述的報告時，也由公安局所負執行之職，人民應該遵守，違者，應處以十日以下的拘留或十元以下的罰金。

第三十四條第二款

五、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公安局所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建築物之安全與否，於公衆的秩序極有關係。現在各省市都設有工務局或與工務局同類的機關，專司辦理或取締建築物的建築修繕及審查建築圖樣。因爲建築物的不安全，可以危害許多人的性命。這裏所說的准許，不是漫無限制，以有法令章程所規定者爲限。如無法令章程，就可不必呈請准許了。凡違背此種法令章程的，要受十日以下的拘留或十元以下的罰金的處罰。

第三十四條第四款

六、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聚衆會合，本爲法治國人民應有的權利。不過羣衆的集會對於治安方面極有影響。比方聚衆集會的目的，是要暴動，那末非解散不可。情節重大者，還要負刑法上的責任。公安局所對於羣衆集會有行使詢問的職權，集會者對於這詢問不得拒絕不答覆，也不得爲背於事實的答覆，如果公安局所因其集會不當而命令解散時，也應服從而實行解散，否則概須受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的罰金。

第三十四
條第五款

七、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死出非命，是並非因疾病而死或壽終而死的意思，來歷不明的屍體，是指死者姓名不詳或死時不詳的遺體。如果要把他殮葬或移置別的地方，應預先報告公安局所，使其於檢驗以後，始可爲之，其未經報告公安局所而擅自殮葬或移置他處者，應受十日以下的拘留或十元以下的罰金的處罰。

第三十五
條第三款

八、毀損公物者。這要看違警的程度，重者還要依刑法治罪。所謂公物，如毀損路旁的植木路燈，或公署的物品。植木包括電杆，樹木等類；公署的物品，如欄杆、告牌等類。這許多東西，有的是屬於公共團體，有的是屬於國家所有，不容毀損。至於毀損的意義，不外加以破壞或損害而言。如果是玩弄，當然不是損毀。違者應受五日以下的拘留或五元以下的罰金的處罰。

第三十五
條第一款
第二款

九、越界建築或建築物勢將傾圮不遵公署指示拆修者。凡於私有地界以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楹等類，便是妨害建築秩序，故意引起紛擾，所以應予禁止。又建築物發生危

險狀態，應該修葺，以重居住安全。倘經公署通知令其修葺或應該拆除而延宕不遵行，都要予以處罰。就是處以五日以下的拘留或五元以下的罰金。

第三十五
條第四款

十、於一定場所聚眾喧嘩不聽禁止者 所謂一定場所，包括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展覽會場，以及其他供人居住的處所這種大庭廣衆的地方，聚眾喧嘩，容易發生事端，如經禁止而不聽，應處以五日以下的拘留或五元以下的罰金。

第三十五
條第五款
第六款
第七款
第八款

十一、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擾亂秩序者 這裏所說的擾亂秩序，可分爲二項。第一項是高聲放歌，或口角紛爭。經禁止而不聽，第二項是無故擅吹警笛，或酗酒喧噪或醉臥。其罰則也是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
條第十款
第十一款

十二、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或深夜無故喧嘩者 在無人居住的房屋中潛伏，其行爲是很可疑的，所謂「潛伏」是隱匿的意思。深夜是公衆休息時候，如果無故喧嘩就要擾及安寧，而妨害秩序。這裏所說的喧嘩是指「無故」喧嘩而言，倘是發生事變，如火警等類因而喧嘩者，當然不在禁止之列。本款的罰則，也是五日以下的拘留或五元以下的罰金。

第三十五
條第九款

十三、擅行出入於禁止出入的處所者。有許多地方，因為種種原因，禁止出入。例如要塞地方關係軍事上的秘密，禁止閒人出入，那末就不應該擅自出入。違者也應受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的處罰。

第三十五
條第十
二款

十四、藉端滋擾鋪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或將公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買賣雙方發生價格爭執，非此所謂「滋擾」。土棍流氓，對鋪戶或營業處所藉口某物不良加以敲索，或強減價格，就構成「藉端滋擾」的違警行為，應處以五日以下的拘留或五元以下的罰金。

第三十五
條第十
三款

十五、擅自加價或強索刁難者。經公署定有價格的物件，如印花稅票郵票等，不許任意私自提高價格，又夫役傭工車馬等，言定傭值賃價，就不許事後強索加給。即使未加預定，事後若訛索至慣例最高額以上或在中途刁難者，也都為本法所禁止。否則應處以五日以下的拘留或五元以下的罰金。不但如此，即既得的利益，如非法加價所得的金錢，和強索加得的金錢，還要予以沒收。若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二次以上時，並得處以停業

的罰則，三次以上時，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六條

十六、違背時限者 有許多營業經公安局所指定一定時限，例如茶館酒肆及其他

第三十七條

遊覽處所等的營業。如果主人或經理人不遵守這種營業時間，任聽顧客在營業時間外逗留，便應受十元以下的罰金。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二次以上時，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時，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倘顧客或其他的人不遵時限逗留茶館酒肆或遊藝場所，經警察官吏或館肆等負責的人勸令退去而不照辦時，應處以五元以下的罰金。

第十二章 妨害公務的違警罰

公務是公共事務，不問其為國家的或地方的事務，祇要是關於公共的，就是公共事務。但這并非說凡在國家機關內發生的事務，便是公務。譬如客人與公務員在寄宿舍或會客室因私事吵鬧，這就不能說是公務。

第三十八條

妨害公務是指對於公務有妨害的影響，并非實際上已有所損害。倘是實際上已阻卻公務的進行，或對公務上已予以實害，那就要入於刑法的範圍了。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的規定，妨害公務的違警罰，是五日以下的拘留或五元以下的罰金。

妨害公務的違警行為，有二種：一是在公署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經禁止不聽者；一是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佈告而非有意侮辱者。

第十三章 妨害交通的違警罰

物質文明發達以後，交通頻繁，郵電舟車，日增月盛，而市鎮人煙麇集，車馬尤多，稍有不慎，行人生命便要發生危險，所以維持交通的秩序，最為重要。例如車馬往來，有一定的規則，設有違背，輕則阻礙交通，重則傷害行人。因為如此，各國市鎮，大都有交通章程的制定，以維秩序，而利人民。

關於交通的一般種類，有屬於郵電的，有屬於車馬的，有屬於安全的。如有加以妨害即構成妨害交通的違警行爲，茲分述於下：

一、屬於郵電者 郵電是國家及人民互通聲氣的最重要的工具。在戰時，稍一差遲，就要發生極嚴重的結果，所以戒嚴期內的妨害交通行爲，在刑法上處罰甚重。但違警性質的事件，則依本法第四十條的規定，計有妨礙郵件或電報的遞送，損壞郵務專用物件，以及妨礙電報電話的交通，三種都以情節輕微的爲限。其罰則爲五日以下的拘留，或五元以下的罰金。至於情節是否輕微，要視違警行爲的手段及其結果等如何而定。比方用暴力阻止郵電的遞送，就不是輕微的情節；若是把運送郵件的汽車，故意遲開，因此而致遞送遲緩，這種行爲纔算是情節輕微。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款

二、屬於車馬者 所謂車馬如從廣義的來說，則凡是交通用具，都包括在內。在市鎮裏，車馬碰撞是恆有的事，爲求安全起見，對於車馬的行駛駕御，都應加以相當的限制。凡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定者，及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都要受處罰。就是前者應

受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的處罰，後者應受五元以下罰金的處罰。

三、妨害安全 通行的地方，不問私有公有，都要有安全的設備，以免妨害行人。茲說明其重要者於下：

第四十一條第一款

甲、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的地方，有溝井及坎穴等，應該設置覆蓋及防圍，否則可處以五日以下的拘留或五元以下的罰金。

第四十一條第二款

乙、在公眾聚集的地方及彎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經禁止而不聽者，亦照前項同樣的罰則科處。若經禁止而即停止其行為的，便不受處罰。本款的規定，全為預防車馬衝突之危險和保護行人的安全而設。

第四十一條第五款

丙、毀損道路橋樑的題誌及標識等類，所謂題誌，多為關於道路橋樑建造的原因，時間，和名稱，例如建造的動機，修造的年月日，捐資建造人的姓名和建築物的題名是。所謂標識，例如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的牌石等是，此種題誌和標識關係交通上的便利和安全重而且大。如果加以毀棄或損壞，即構成違警的行為。應受前項所說同樣的處罰。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丁、渡船橋樑等，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而浮收，或故意阻止通行者，也屬違警行爲。處以五日以下的拘留或五元以下的罰金。所謂浮收，乃指不依照定額而另行加收而言。因爲通行費既由公署預先規定，不容私自浮收，如有這種行爲，大都由於浮收者中飽私囊，所以除予以處罰外，並沒收所浮收的金錢，以爲貪利者戒。至於在渡船橋樑等應給通行費的處所，不給定價而且強自通行者，也構成違警的行爲，處以五元以下的罰金。惟須注意的，即須有強行的行爲，否則不得加以處罰。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戊、未經公署准許在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不特有妨礙交通，損壞堤岸之虞，並且在社會的觀瞻上，亦有不雅，所以通常都要加以禁止，如有違背，應受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元以下的罰金的科處。不過在特種情形下例如在消暑的地方，開設店棚，不但有利小民生計，而且有便旅客行人，如果經過公署准許後而設立店棚，那就不在禁止之列了。又在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祇是對於交通稍有不便，於市容方面，也稍有欠雅，并無其他危險。所以應先加以禁止的命令，如果不聽禁止，纔處以五元以下的罰金。

第四十二
條第四至
第七款

己、在道路上并行車馬，或在水路上并行船隻，或在道路上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或溜飲車馬或疏忽牽繫，都是妨礙行人的。各處以五元以下的罰金。道路上的車馬行駛時，應當依次前進，不得并列而行，安放時不得橫列路上，水上駕駛行舟也當依序而進，不許並列而航，（寬廣之處當然不在此例。）這些規定，都是着重於交通的維持，此外在道路上面堆積木石薪炭以及其他物品以妨礙行人的，也為本法所禁止。如果路面寬廣，暫時安放，於交通上並沒有什麼妨礙，自屬例外，又馬匹之脫韁，或飲馬於道路之上，或疏忽於牽繫，致馬畜等奔逸駛走於道路上面而妨礙及於來往的行人時，均成立本法所稱的違警行為。

第四十二
條第四款
第八款

庚、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或濫繫舟筏致損壞橋樑堤防，都是危害交通上的安全，應加禁止。違者處以五元以下的罰金。因為將冰雪投棄路上，必至溼滑不能行走，其他塵芥瓦礫穢物等類，如亦投棄於路面，不特與交通上有礙，即與公共衛生也有影響。所以也加禁止，至於濫繫車馬船隻木竹筏等於橋樑堤防上面，致有毀損情事時，因

其足以危害交通引起水患，所以也予以處罰。

第四十二
條第九款
十二款十
三款

辛、在道路上遊戲不聽禁止，或在諭示禁止通行的地方擅自通行，或擅自熄滅路燈，諸如此類，俱是越軌行爲，都應加禁止，以保安全而維交通。違者即予以五元以下罰金的處罰。

第四十二
條第十款

壬、經公署之督促，不灑掃道路，不但是違抗命令，而且是有害衛生。此處所指道路，是謂門前的道路。至於灑掃的義務，并不是當然的。在都市，道路清潔事宜，設有專役，故人民無灑掃義務。然在小市鎮，有時或須人民共同灑掃，所以本法授公署以督促之權。對於經督促而不聽的人，加以五元以下罰金的處罰。

第十四章 妨害風俗的違警罰

什麼叫做風俗？淺顯的說，不外是指「風氣」「習俗」而言。一國有一國的風俗，一

時代有一時代的風俗，一民族有一民族的風俗。當國家興盛的時代，風俗常是良好；當國家衰弱的時代，風俗常是敗壞。這其中緣故，不難明瞭。因為風俗的影響所及，大焉者達於全社會，小焉者及於個人家室。由不良的風俗轉移到善良的風俗，便是復興；反之，便是衰落。所以，對於不良的風俗，應該使其變為善良，而對於妨害善良風俗的行為，更應該加以禁止。

茲將違警罰法中，關於妨害風俗的規定，說明於下：

第四十三條第一款

一、遊蕩無賴，行跡不檢。這是指一般遊民，行為放蕩，而不正當者而言。因其易滋糾紛，流為竊盜，以致害國擾民，所以要加防範，惟對於這類遊民，國家原應極力設法處置，例如設立收養所從事收養，並實施教導的工作，纔算是根本辦法。依照本法這類行為的處罰，是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或十五元以下的罰金。

第四十三條第二款

二、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金錢，僧道化緣，流丐求乞，在目前是常見的，賞給與否，權在施者。如果僧道或流丐用不正當的方法，或強硬的態度索取金錢，便成立本項違

警行爲，應處以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或十五元以下的罰金。

第四十三條第三款

三、暗娼賣奸，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暗娼就是秘密賣淫的女子，暗娼賣奸，足以發生種種流弊，例如傳染花柳病等等。應處以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或十五元以下的罰金。容留止宿或代爲媒合的人，因爲知悉雙方的不法行爲，還要參加幫忙，顯然是明知故犯，所以亦應處以同樣的罰則。

第四十三條第四款

四、召暗娼止宿者。這是指賣姦的行爲，并非暗娼的主動，而是出於他人的召喚。所以不獨爲娼者要受處罰，召喚者也要處以同樣的罰則。

第四十三條第五款

五、唱演淫詞淫戲者。淫詞淫戲，容易引起淫念，傷風敗俗，要以此爲禍根。所以對於唱演者，概加以處罰，其罰則亦爲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或十五元以下的罰金。

第四十五條

六、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的行爲，或赤身露體及爲放蕩的姿勢，或爲狎褻的言語舉動，或穿著奇裝異服，礙及風化等種種舉動，對於風俗上都有不良的影響，所以都加以禁止，各處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或十五元以下的罰金。所謂類似賭博的行爲，即以

第四十四條
第一款
第二款

賭博的方式達到助長財產的行爲。赤身露體並非指必須一絲不掛，即凡有盡露其肌膚時皆屬之。放蕩姿勢乃指凡有爲公共所羞見的身體上舉動而言，狎褻的言論和舉動專指敗壞風俗之不堪入人耳目的言辭和動作，例如口出淫穢言語，或以手勢作男女性關係之各種動作是。以上均須係在道路或公共處所爲之，始構成違警行爲。

七、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屬輕微者。祠宇謂寺觀廟宇壇堂等，人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對於祠宇自應加以尊重，不宜妄加污損。凡以不潔之物塗於上面，稱曰污，破壞其建築之一部則稱曰損，此外如污損一切公家的營造物或他人的墓碑，亦受禁止。至於「污損」的程度，應以輕微的爲限，如係情節重大，那就要負刑法上的責任了。這類違警行爲應處以十日以下的拘留或十元以下的罰金。

第四十四條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八、當衆罵詈嘲弄人或當衆以猥褻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或在道路上叫罵，經禁止不聽，諸如此類行爲，都是無禮的舉動，有礙風化，應處以十日以下的拘留或十元以下的罰金。

常衆罵詈嘲弄人或以猥褻物加人身體的行爲，違警者是否要受處罰，還以被害人
有無告訴而定。所以要規定告訴乃論，無非是此項行爲，直接受害者僅爲個人，因爲有時
違警者與被害人可以直接和解了事，或是被害人不願多所爭執，則又何必多加干涉。

第十五章 妨害衛生的違警罰

公共衛生與人民健康最有密切關係，而其影響於一國的人口尤爲重大。如果有一
個人妨害衛生，受累者將不可以數計。所以先進各國，對於住居食物等與衛生方面有關
的，都詳密規定，以防疾病的傳染，而免損害到人民的健康。

關於妨害衛生的事項，舉其要者有如左列：

一、私賣毒質藥劑者 凡有此類行爲，應受十五日以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罰金的
科處，如在六個月內於同一管轄區域，犯二次以上者，並應受停業的處分，犯三次以上者，

第四十六
條第一款

並應受勒令歇業的處分。原來含有毒質的藥劑，在現今各國並非絕對禁止售賣的。這因為在許多地方，含有毒質的藥劑，有時很為需要，不過對售賣毒質藥劑，都由國家訂定法令章程加以監督，以免發生危害。本法也有此種的規定。卽凡是經公署准許而售賣含有毒質的藥劑，當然不負本款的違警責任。

二、售賣春藥墮胎藥，或散佈此等告白者。這類行為，法律所以要禁止的理由，不外二端：一是使人作惡。售賣春藥顯是鼓勵賣淫，助長淫風，於風化的敗壞也有影響。二是妨害健康。春藥和墮胎藥品對於身體健康皆有重大妨害，設不加以禁止，人民受累匪淺，而國家亦將無健全的國民。並且墮胎既為刑法所禁止，本法自應設有取締售賣墮胎藥物的規定。

第四十六
條第一款
第五款

三、以符咒邪術，醫療疾病者。這類行為，也應受十五日以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罰金之處罰。疾病必須藥石方可療治，但有些人民利用鄉愚無知，以符咒邪術可以治療相號召，藉此牟利。遺害之深，莫可言喻。這種符咒邪術治療疾病，不但違背科學原理，且於健

康上也有莫大的妨礙。爲保護人民健康起見，對於此種以符咒邪術行醫的人，自非予處罰不可。

第四十六條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及第四款

四、於人煙稠密的地方開設糞廠者，或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的物品不聽禁止者，糞雖爲肥料之一，如在人煙稠密處所開設糞廠，勢必穢氣四溢，對於公共衛生，一定發生重大妨礙。所以公安局所對於這種人應立即勒令歇業，以重衛生。但若是曬晾，或煎熬穢氣的物品，則爲害尙屬暫時性質，應先加以勸誡而禁止之，如果不聽，纔可處以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或十五元以下的罰金。

第四十七條
第一款
第二款

五、妨害飲食物品。不潔的食物飲料，最易引起傳染疾病，所以凡是應加覆蓋的飲食物，不加覆蓋而陳列售賣，或是在飲食物中攪雜有害於衛生的物質而以之售賣的，都應加以禁止。如有違背，概處以十日以下的拘留或十元以下的罰金。

第四十七條
第三款

六、違章賣藥。藥房出售藥品，在各國都訂有特別法令，我國也有管理藥商規則和管理成藥規則的頒行。售賣非真正的藥品或是深夜逢人危急而拒絕出售藥品，足以危

及人民的生命和健康，都應受十日以下的拘留或十元以下的罰金。

第四十八條

七、醫生產婆的違反應盡義務 醫生產婆負有特殊的義務，經國家的特許而執行其爲人治病或接生的業務，如果有人招請，便不能無故拒卻不到或無故遲延。所謂無故，即無正當理由的意思。倘是有正當的理由，例如本人抱病等是，那就可以拒卻。如若無正當的理由而仍拒卻招請或遲延應招，便要依照本法而受十元以下的罰金了。

第四十九條第一款

八、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督促而不加浚治 地面或地下明暗溝渠，爲疏洩雨水污水而設，不但不能加以損壞，而且必要的時候，如經公安局所或其他主管公署的督促命令，人民還須負起浚治的義務，如不遵行，便應受五元以下的罰金的科處。

第四十九條第二款至第六款

九、污穢 關於污穢的事件很多，如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或在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或將供人所飲的淨水加以污穢，或將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他人第宅，在道路上及公共處所隨意便溺。凡此種種行爲，都於公共衛生有礙，概應處以五元以下的罰金。

第十六章 妨害他人身體及財產的違警罰

妨害他人的身體或財產，本屬於刑法的範圍。本法所規定的處罰，僅以其情節屬於很輕微的爲限，此外在被害者也以求其能够迅速予犯人以相當的處罰，而不願拖延時日，這也是本法所以要有這種規定的緣故。

一、關於妨害他人身體的行爲 這裏可以列舉三項，述之於後：

甲、加暴行於人或污穢他人的身體未至傷害的程度 所謂加暴行，便是指不法強暴的行爲，如強行推倒人是。污穢他人的身體，如潑以糞水是。不過這兩種行爲的結果尙未達於傷害的程度，始可處以本法所規定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罰金的罰則。如果業已達於傷害的程度，那就要解送法院而處以刑法的制裁了。

乙、以不正的目的施用催眠術 催眠術原爲精神治療的有效方法，爲各國所不

第五十條
第一款

第五十條
第一款

禁。但是如以不正的目的來施用催眠術，那就違悖了治療的原旨。也就不可不加取締了。所謂不正目的，例如偵取他人祕密是。其處罰亦爲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或十五元以下的罰金。

丙、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的身旁經阻止而不聽。人人有交際的自由，無故強人面會，就妨害了別人的自由了，應處以五日以下的拘留或五元以下的罰金。「無故」是指「無正當事由」而言，比方教員因索薪而要求面見校長，雖有些強頑態度，祇是有失禮貌，卻不構成本款的行爲。又躡隨他人身旁，原則上也爲法所不許，因爲每個人有行動的自由，不容他人干涉或追隨。但追隨的人，如有正當事由，例如被追隨的人有犯竊物的嫌疑，那當然不在禁止之列。其無正當事由而追隨他人的身旁，被追隨的人可加阻止，如經阻止而仍不聽，那麼，便可依照本款的規定，處以五日以下的拘留或五元以下的罰金。

二、關於妨害他人財產的行爲

第五十一條第二款

甲、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未達發生公共危險的程度。漏逸即洩漏散逸，間隔即閉塞使其不流通。凡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對於公眾的生命財產足以發生甚大的危險，刑法定有處罰的明文。本法所要處罰的，乃指情節輕微，而尚未達到發生危險的程度，其罰則為十日以下的拘留或十元以下的罰金。

第五十一條第一款第三款

乙、解放他人牲畜及其他動物或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動物和舟筏，均要在一定的羈繫下，纔可保持所有，不致走失或漂失。動物一經解放，就不免犇逐；舟筏一經解放，也不免漂蕩，都足以使所有者受到財產上的損失。此處所謂未致漂失，是指舟筏尚未因漂蕩而其所在不明的意思。凡有這類的行為，概處以十日以下的拘留或十元以下的罰金。

第五十一條第四款

丙、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而其行為跡近要挾。對於這類行為，應處以十日以下的拘留或十元以下的罰金。原來交易買賣，應出兩相情願。買者不能強人出賣，而賣者亦不能強人購買。不過強買強賣雖屬非是，如非跡近要挾，亦不加以禁止。比方甲開一鞋

鋪有某乙上門欲購鞋一雙，甲爲乙的鞋樣花不少時間和手續纔選到一雙合乙的意思，雙方對於價格亦已講定。乙忽然變更意思，不欲購買，此時甲甚爲忿慨，認爲乙是故意來煩擾的，所以一定要乙購買。這種行爲，當然不是要挾。

丁、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鋪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或任意於他人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他人的邸宅題誌如住宅的門聯門條等是，店鋪招牌如商號名牌等是，係屬他人所有，無論何人不得加以毀損。否則須受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的處罰。但是如果毀損是有正當原由的，那就不在處罰之列。所謂合理告白是指正當的廣告而言。「賣春藥」的廣告等，是不正當的廣告，所以也是不合理之告白，但不應加以保護，而且還要認真取締。無故毀損合理告白的罰則與無故毀損邸宅題誌等同。在牆壁或其他建築物上非經所有人同意，不得張貼紙類，也不得塗抹畫刻，否則也須受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的處罰。紙類的範圍很廣，舉凡一切文字或圖畫製成的東西都是。至於塗抹畫刻則指塗施有色的液體，及以刀石等雕刻而言。

第五十二條第四款

戊、在他人地內私掘土石而情節輕微的。土地內的石塊土塊，皆爲土地所有人私產的一部分，如果不經土地所有人的允許，而私加採掘。應處以五日以下的拘留或五元以下的罰金。本來私掘他人土地內的土石，也是一種竊盜。應受刑法所定的判裁。這裏所說的僅指情節輕微的而言。例如私掘的土石，數量及價值都很少等等。

第五十二條第五款
第六款

己、採折他人的樹木花草或菜果或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樹木花草菜果既爲他人所有，即不得加以採折，但經所有人同意時，當然不在禁止之列。又他人田園，依土地所有權的性質，有排除本人以外的人加以任何損害的絕對權。踐踏是一種損害行爲，牽入牛馬也屬侵入行爲，所以也予禁止。違者概處以五日以下的拘留或五元以下的罰金。

第十七章 誣告僞證及湮滅證據的違警罰

「誣告」是所告不實，而以使他人受違警的處罰爲目的。「僞證」是捏造虛僞的證言或證據，湮滅證據是藏匿毀滅作證的憑據。凡是誣告他人違警或僞爲見證，或因曲庇違警的人犯，故意湮滅證據或捏造僞證，或是藏匿違警的人，或是設法使其逃脫，都處以十日以下的拘留或十元以下的罰金。所謂曲庇，即掩蔽他人的違警行爲的意思，凡明知其人爲違警犯而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明知他人違警而故意捏造僞證，證明其人並不違警，是使公署不易搜查證據或使公署對於證據的認識，陷於錯誤，所以應加處罰。至於藏匿，乃指對於違警犯人設法使其避匿而言。使之脫逃，即指對於已經拿獲或在追捕中的違警犯，使之脫走或逃逸而言，這種行爲，係與國家懲罰權的行使相違反，所以應加禁止。如果誣告或僞證或湮滅證據的人犯，在該案未經公安局所判定以前，自己將虛僞的原委投案申述，則應免除其處罰。這無非是鼓勵作惡者悔過自新，同時亦可以使公安局所不致因誣告或僞證的結果而害及無辜。此外因爲本人與違警犯有親屬關係而致加以曲庇藏匿或使其逃脫或湮滅證據或捏造證據，都是情有可原的，也應一概免除其罰。

至於親屬的範圍，以前當然是根據刑法第二章的文例，本年七月一日頒行的新刑
法就將此種文例刪除，而以民法親屬編的親屬範圍爲標準。

親屬可分爲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和姻親。直系血親是指己身所從出或從己所出的
血親。己身所從出的親屬便是直系尊血親，己身所出的親屬便是直系卑血親。例如父母
爲己身直系尊血親，子女爲己身的直系卑血親。旁系血親乃指與己身出於同源的血
親，如兄弟姊妹伯叔是。凡是血親的配偶，或是配偶的血親，或是配偶的血親的配偶，都稱
爲姻親，如婿之與岳父岳母及媳之與翁姑等是。本法所說的親屬範圍自應以上述爲標
準。